滨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实行“两部制”计费方式，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

第四条 学校实行基本学制基础上的弹性修业年限。普通本科专业基本学制4年（部分专业5年），实行3-8年（部分专业4-10年）的弹性修业年限；普通专科专业基本学制3年，实行3-6年的弹性修业年限；专升本专业基本学制2年，实行2-4年的弹性修业年限。

第五条 实行交费注册选课制度，学生须在每学年开学前预交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才能取得选课资格。

第二章 专业注册学费

第六条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确定。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基本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专业基本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

第七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修业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三章 学分学费

第八条 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学分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学费不分专业，标准为每学分100元（部分专业每学分95元）。

第九条 基本毕业学分。基本学制为4年的普通文科类专业155学分，普通理学、艺术类专业160学分；普通工学、农学类专业165学分；专业认证、师范类专业170学分。基本学制为5年的专业200学分；基本学制为3年的专科专业120学分；辅修第二专业不低于60学分。

第十条 学分标准。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学时（周）数为主要依据。原则上各类课程的学分计算方法如下：

（一）理论课：每16学时计1学分；

（二）公共体育课：每36学时计1学分；

（三）实验（实训、上机）课：每32学时计1学分；

（四）实践环节：专业综合课程，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每周计1学分；

（五）创新创业实训学分认定及计算按照滨州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收费结算

第十一条 新生第一学年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总额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课程学分预付学费，学生在预付的学分学费额度内，根据学校的学分制管理规定自主选课，选课超出的学分学费部分，原则上应先行预交；从第二学年起，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及所选课程学分学费交纳。

第十二条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的，按如下情况分别结算费用：

（一）对入学后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退还已交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二）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差额部分多退少补。

学生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退，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需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课程收取学分学费。

（三）学生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业时，在学校注册之前办理离校手续的，退还全部预交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在注册之后办理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四）学生休学、参军或提前毕业离校的，可以比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休学期间，学生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复学后，学生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

第十三条 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及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不能按时足额交纳学费、住宿费的，新生按规定办理“绿色通道”入学手续、在校生按规定办理缓交学费和暂缓注册手续后，可先行选课。缓交学费期限最长不能超过三个月。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修读双学位和辅修第二专业，按实际修读课程收取学分学费，在主修专业修业年限内不加收第二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不再另行延长学习时间。

第十五条 学生按规定可以申请课程免修或免听，免修课程不收取学分学费，免听课程减半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重修课程，应办理选课手续并交纳学分学费。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修且次数不限。正常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校提供1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应按规定重修，选修课可重修或另选。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学生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或缓考，取得该课程学分应当进行重修。

第十七条 选课由学生本人通过学校选课系统进行，新学期前两周为补退选和选课确认时间。选课一经确定不得变更，学分学费不退。

第十八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或出国学习后又复学的学生，我校可以采取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免收其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十九条 学生在办理毕业（结业、肄业）手续之前，须结清在校期间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方可取得毕业（结业、肄业）资格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专升本学生，自2018级学生开始实施，2017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办法执行，新增专业参照同类非特色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